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選任人　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施銍峻即施純義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施銍峻即施純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施銍峻即施純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善應